

南京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南科研院发〔2026〕6号

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题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管理，弘扬科学精神，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和各类科研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题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重复申报项目

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与已获资助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2）在申报结果未公布前，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向不同部门申报项目；

（3）在相同部门组织的项目申报中，以相同或相近的研

究内容同时申报不同类型项目等。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的第一责任人，应恪守科研诚信，明确所申报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在项目申请阶段就所申报项目签署《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各学院/单位作为科研活动的管理单位，负有对本单位项目申报进行审核的直接责任，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工作中，应对本学院/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个把关，确认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项目申报查重工作，切实防范“一题多报”，避免“重复资助”。

二、加强项目结题成果审查

科研项目所有用于结题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研究报告等）应与项目申请书（任务书/合同书）中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高度相关，充分体现项目研究的直接产出，并严格对应项目执行周期。研究成果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结题的第一责任人，在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前，应对所有拟用于结题的成果进行认真梳理和自查，并确保：

（1）论文成果的时效性、标注规范性；

（2）不得将已纳入其他项目结题成果的专利重复使用；对于要求进行专利声明的各类项目，列入结题的专利成果应为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财政部 自然科学基金

委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
（国知发运字〔2024〕3号）及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计划书/
合同要求进行声明；

（3）其它成果的真实性、时效性、相关性和规范性。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科研项目结题成果自查承诺书》，对
所提交成果的合规性做出承诺。

各学院/单位作为科研活动的管理单位，负有对本单位
项目结题进行审核的直接责任，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结题工
作中，应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成果进行审查，确认标注
规范，专利已按声明；不存在将项目实施期外或无关的成果
列入等问题。

学校将进一步规范结题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科研
人员科研诚信意识和规范结题的自觉，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机
制，加大对结题材料的审查力度，有效防范科研失信行为。

对于在项目申报和结题过程中，重复申报、重复使用成
果、成果不实等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将依照《科研失信行为
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各学院/单位和广大
科研人员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年1月17日

附件

科研项目结题成果自查承诺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院（公章）：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作为上述科研项目的负责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及南京大学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题管理的通知》要求，本人已对本项目拟用于结题验收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研究报告、实验数据、获奖证书等）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

本人保证：

1. 成果时效性： 所有提交的结题成果，其发表、出版、授权或完成时间均在本项目执行期限内（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承诺未将项目立项前已取得的成果作为本项目结题成果使用。

2. 成果相关性： 所有提交的结题成果均与本项目的研究

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高度相关，是本项目研究的直接产出，不存在将与本项目无关或关联度极低的成果用于“凑数”或“搭车”结题的情况。

3. 成果规范性：所有成果均已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标注，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中对作者的排序要求。

4. 成果真实性：所有提交的成果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数据或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无重复使用：本人承诺，本项目结题所用的核心成果，未同时用于其他已获资助项目的结题验收，或作为其他在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重复提交。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科研诚信和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在后续的学院核查、学校复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本人提交的结题成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撤销结题结论、追回项目经费、接受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被通报批评。

特此承诺。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